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取消我省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学费备案以及住宿费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分制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根据学生注册专业学籍时间和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构成。关于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的具体界定见本办法第三条和第四条。

第二章 计费

第三条 专业学费

(一) 定义

专业学费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每学年注册取得专业学籍需缴纳的学费。

(二) 标准

学校综合考虑各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确定其专业学费标准。

(三) 计收方式

学生按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修业

年限，修业年限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专业学费按学年收取，具体按以下方式计收：

1. 学生完成学业时间等于教育部标准学制时间的，学校按标准学制的学年计收。

2. 学生完成学业时间少于教育部标准学制时间，学校按实际减少的月份数和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专业学费。

3. 学生完成学业时间多于教育部标准学制时间，学校按学生实际在校月份数和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计收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专业学费。

第四条 学分学费

（一）定义

学分学费是指学生修读课程学分需缴纳的学费。

（二）标准

学校学分学费标准不区分专业（中外合作联合培养项目另行规定），按照同一价格收取，具体标准以学校公布的为准，校内不同专业学生学习同一门课程的学分学费标准相同（外国留学生除外）。

（三）计收方式

学生所修课程，除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由学校统一安排外，其他学期都须由学生个人自行在教务系统选定。每门课程开课后的前两周是学校给予学生的试修期，试修期间学生可退、改选课程。试修期结束后，教务系统里学生个人课表中的课程即为学生当学期确认修读的课程，学校据此计收学生当学期学分学费。

学生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的，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试

修期满后退选课程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试修期满后已缴纳学分学费（休学、退学等除外），全额收取确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学生每学期应缴的学分学费总额=学分学费标准×确选学分数。

第五条 正常完成学业的学费总额

学校公示的学费总额（不含辅修、重修学分学费，下同）即为学生按培养计划正常完成学业需缴纳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之和，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学生正常完成学业的学费总额=专业学费标准×标准学制+学分学费标准×应修最低总学分数。

第六条 课程异动及收费

（一）免修

学生获批准免修课程的，可获得免修课程学分，且学校不计收其免修课程的学分学费。

（二）重修

1. 学生因课程考核不合格需要重修该门课程的，学校按学分学费标准再次计收学分学费，但对于正常参加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学校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

2. 学生课程考核合格但对已获得成绩不满意需要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校按学分学费标准再次计收学分学费，但该门课程学分不重复计算。

（三）辅修

学生经学校批准辅修其他专业的，学校按以下方式计收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1. 专业学费按其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算，按其实际辅修月份数和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计收，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专业学费。

2. 学分学费按学分学费标准计算，按每学期学生选定辅修课程的学分数计收。

第七条 学籍异动及收费

(一) 转专业

学生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校按以下方式计收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1. 专业学费

自学生转入新专业就读的学年起，学校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但学生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转入，且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该学期专业学费差额实行多退少补。

2. 学分学费

学生须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学分，转入前已获得学分的课程，经转入专业认可并通过学校教务与科研部备案的，学校不再收取学分学费；转入后不被转入专业认可的，学校不予退回学分学费。

(二) 复学、转学（入）和本科插班生

1、学校对复学学生（参军入伍除外）、转学（入）生和本科插班生，按随读年级和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算专业学费，按实际修读时间计收专业学费；按随读年级和专业的学分学费标准计算学分学费，按实际修读的课程学分计收学分学费，已获得的学分不再重复收费。

2、学校对退役复学学生，其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的计收标准，按

其原入学年份与现随读年级和专业的相关标准“孰低”原则计算收取，已获得的学分不再重复收费。

第八条 学分互认、借读及收费

(一) 学分互认

我校与其他高校签订了校级学分互认协议的，所涉及费用按以下方式计收：

1. 学生学籍在我校，在他校修读课程获得学分的，我校仅按其学籍所在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不收取学分学费。

2. 学生学籍在他校，在我校修读课程获得学分的，我校仅按其学籍所在专业的学分学费标准计收学分学费，不收取专业学费。

(二) 借读、旁听

学生本人自行申请并获得双方学校同意在我校或其他高校修读课程的，所涉及费用按以下情况计收：

1. 具有我校学籍学生在他校借读的，我校只按该生入学当年注册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

2. 不具有我校学籍学生在我校借读、旁听的，我校只按该生申请获批当年借读、旁听的学分学费标准计收学分学费。

第九条 国际及国内交流合作学生（交换生）按学校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港澳台学生按学校招收港澳台学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缴费

第十一条 缴费方式

(一) 专业学费

1. 学生须在每学年注册前缴清专业学费。
2. 学生无法在注册前缴清专业学费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缓交手续。
3. 学生未在注册前缴清专业学费又未被批准缓交的，或被批准了缓交但未在缓交承诺的还款时间前缴清专业学费的，按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恶意欠费处理。

（二）学分学费

学生须按学校缴费通知要求对已确认修读的课程缴纳相应的学分学费；未缴纳学分学费的课程，按选课无效处理。

（三）恶意欠费

恶意欠费的学生，不能再次申请缓交专业学费，在欠费额缴清前暂缓注册当年学籍，不能参加后期选课。

第十二条 学费资助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采取奖、助、贷、补等多种方式资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就学。

新生入学时，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相关材料，可按“绿色通道”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退费

第十三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

学校在学生休学或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期间，不收取其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如学生已缴纳相关学费，学校将比照第十四条退学退费的规定将有关费用退还学生。

第十四条 终止学业

学生缴纳专业学费注册学籍后因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业的，学校按以下方式处理学费退还事宜：

（一）如学生未缴纳学分学费确认课程的，学校退还其所缴当学年专业学费的 90%；

（二）如学生已缴纳学分学费确认课程，但在该学年开学一个月内被批准终止学业的，学校退还其所缴当学年专业学费和当学期学分学费的 90%；

（三）如学生已缴纳学分学费确认课程，但在该学年开学一个月后被批准终止学业的，学校按以下规定分别退还其所缴当学年专业学费和当学期学分学费：

1. 专业学费

学校仅退还其不再继续学习期间的专业学费，按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在校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2. 学分学费

学校仅退还其不再继续学习期间的学分学费，按每学期 5 个月的时间计算，修读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第十五条 在校期间死亡

学生在校期间死亡的，学校向其直系亲属或监护人全额退还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退费时间及方式

学生或其直系亲属（监护人）完成学籍变动审批手续之日起，学校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该学生缴纳学费的银行账户汇入应退费用。

第十七条 取消或开除学籍

凡符合以下情况的学校不退还任何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1. 因使用虚假信息或以不合法方式取得学籍的；
2. 除体检复查不合格以外，其他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
3. 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被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开公示制度，在招生简章和新生录取通知书中明确学分制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并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墙等多种方式，将学校学分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学分制收费有关内容及收费投诉举报电话等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增强收费的透明度，收费事项变动要及时变更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

第十九条 学校在每学年末对学生当年按照学分制收费缴纳学费的详细情况形成清单，学生本人可通过校园信息门户收费平台查询本人缴费情况。

第二十条 学分制收费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执行。即：

1、本次修订的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对2019年及以后普通高考入学学生适用。

2、2016年及以前普通高考入学学生，按财务【2014】13号收费管理制度缴纳学费，并执行学年制收费标准至毕业；

3、2017年、2018年普通高考入学学生，按中大南方财务【2017】4号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缴纳学费，并执行学分制收费标准至毕业；

4、本科插班生按学生随读年级收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部、教务与科研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